

〔本刊讯〕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，最近召开了电话会议，就进一步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《通告》，开展清查偷税、漏税和拖欠税款的工作，作了部署，会上，财政部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家经委、商业部等部门的领导同志讲了话。

财政部部长王丙乾要求各级财税部门要把清查偷税、漏税和拖欠税款的工作，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任务来抓，特别是要检查那些自查不认真的单位。要坚持边检查、边清理、边组织入库，做到查出多少就入库多少；同时，要加强对企业利润的催交入库工作，把欠交的利润压缩到最低限度。

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郭述申在讲话中指出：目前经济领域中大量存在的偷税漏税、截留利润、乱摊成本、转移资金等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，如果不坚决制止，不仅分散国家资金，而且会败坏党风，腐蚀党的机体。开展清查偷、漏、欠税工作，就是抓经济领域中不正之风的一个方面，这和纪委的任务是一致的。这项工作抓好了，就是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。希望财政部门同各级纪委加强联系，取得党委的支持，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都占元在讲话中说：我国刑法第121条规定：“违反税收法规，偷税、抗税，情节严重的，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最近我到四川，江津地委讲了他们那里有几个单位



清查偷税、漏税和拖欠税款的工作 财政部召开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开展

偷税，检察院出面，指出偷税、抗税是违反刑法第121条的，希望他们很快交这笔税。这几个单位很快就交了税。由于它交得好，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检察院对抗税案件要进行严肃处理，对偷税案件也要受理。群众揭发检举的偷税、抗税案件，我们欢迎，但主要应由财税部门向检察院提出控告、检举，这样检察院才好立案检察处理。

国家经委副主任赵国华在讲话中指出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，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事业单位对国家应尽的义务。各级经委和所有工交企业都要对这项工作给以高度重视，以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密切配合财税部门，切实把这一工作搞好。要反对那种不顾国家利益，脱离国家监督，搞本位主义的倾向，要在加强管理，改善经营，增产节约，增收节支上下功夫，坚决反对邪门歪道。

商业部副部长罗东明在讲话中号召各级商业部门，要认真抓一下这件事，特别是管企业财务的厅局长要亲自抓。他说，企业必须增强纳税是应尽义务的观念，不能搞偷税、漏税，也不能欠税。偷税、漏税就是挖社会主义墙脚，是可耻的，依法纳税是光荣的。过去错了的要自觉地改正。对税法不了解的，应当主动向税务部门请教，绝对不能弄虚作假或者用其它方法来进行抗拒。现在许多企业管财会同志不懂得纳税，不懂得税法，这怎么行？今后应当积极学习，指定专人来管这件事。

南京市举办各种 财会业务学习班

南京市财政部门从今年起，有计划地对全市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，普遍进行培训。他们的做法是：一、组织全市国营工交企业的总会计师、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骨干学习班，结合南京的实际情况，学习财政部新颁发的会计科目和报表，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。二、培训集体企业会计人员。先由市财税部门举办骨干学习班，培训各主管局财会负责同志和各区财税分局股长，然后再由他们去培训本系统、本单位的财会人员。自五月份以来，市二轻、机械、仪表、化工等局和浦口、雨花等区，已有约30%的财会骨干经过培训。三、举办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为主要对象的会计业务讲座，主要讲授《国家预算》、《行政事业财务管理》和《会计》三门课程，参加听讲的有800余人。

（曹建霞）

